

## 臨時售賣准照

傳統節日特別臨時售賣准照的發出-申請

如何辦理

必須遞交文件：

1. 填妥"臨時售賣攤檔/臨時市集攤位申請表"(015-DV-DIS)，表格可在市政署綜合服務中心及政府綜合服務中心免費索取或于市政署網頁下載；
2. 年滿18週歲，持有有效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明文件清晰影印本1張(貼於申請表中)。[自然人]

必須出示文件：

出示申請人有效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明文件正本(自然人)

服務辦理地點及時間

辦理地點：

1. 綜合服務中心：澳門南灣大馬路762-804號中華廣場2樓
2. 北區市民服務中心：  
澳門黑沙環新街52號政府綜合服務大樓  
——台山分站：澳門台山巴波沙大馬路127號嘉翠麗大廈B座地下  
——筷子基分站：澳門沙梨頭新街筷子基社屋快達樓第2座地下G及H鋪
3. 中區市民服務中心：  
澳門三盞燈5及7號三盞燈綜合大樓3樓  
——下環分站：澳門李加祿街下環街市市政綜合大樓4樓
4. 離島區市民服務中心：  
氹仔哥英布拉街225號3樓離島政府綜合服務中心  
——石排灣分站：路環蝴蝶谷大馬路石排灣社區綜合大樓6樓

辦公時間：

- 綜合服務中心：  
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下午6時(中午照常辦公，週六、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 市民服務中心：  
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下午6時(中午照常辦公，週六、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服務站：

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下午7時(中午照常辦公，週六、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電話/傳真：

市民服務熱線：(853) 2833 7676

費用

申請費用：

無須繳付申請費用

表格費用：

無須繳付表格費用

印花稅：

無須繳付印花稅

保證金：

無須繳付保證金

收費及價金表：

無須收費

審批所需時間

審批時間：

1. 申請日期：將透過報章刊登公布日期
2. 抽籤/競投日期：有關傳統節日之相關規則所載之日期

備註/申請須知

注意事項：

有關傳統節日之相關規則。

相關規範或要求

因此項不適合，沒有補充

查詢進度及領取服務結果

查詢進度結果：<https://account.gov.mo/zh-hant/login/>

手續概覽

- 市政署舉辦的市集、臨時街市及其他活動臨時售賣准照的發出- 申請
- 市政署舉辦的市集、臨時街市及其他活動臨時售賣准照的發出-確認
- 爆竹燃放區出售小食臨時售賣准照的發出- 申請
- 爆竹燃放區出售小食臨時售賣准照的發出-確認
- 爆竹火箭及煙花臨時售賣准照的發出-申請
- 爆竹火箭及煙花臨時售賣准照的發出-確認
- 年宵市場攤位臨時售賣准照的發出-申請
- 年宵市場攤位臨時售賣准照的發出-確認
- 傳統節日特別臨時售賣准照的發出-申請

- 傳統節日特別臨時售賣准照的發出-確認

## 常見問題

1. 傳統節日售賣神香風車臨時准照，售賣煙火，爆竹臨時准照何時可以申請，申請時是否須要填寫表格?
2. 申請傳統節日售賣神香風車臨時准照或售賣煙火，爆竹臨時准照什麼人士可以參加?
3. 怎樣申請氹仔市集臨時售賣攤位?
4. 什麼時間可以知道申請結果?

## 相關法例

- 市政署之組織及運作 — 第25/2018號行政法規

最後更新日期：29/10/2021